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3 楼 501 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697,6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97,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2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252%

注：公司具有表决权股票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无表决权股票数量 737,722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主持；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尹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22,267	99.5582	175,086	0.4410	300	0.0008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22,555	99.3070	275,098	0.693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20,067	99.5527	177,586	0.44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20,055	99.3007	277,598	0.69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20,055	99.3007	275,098	0.6930	2,500	0.006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20,067	99.3007%	275,086	0.6930	2,500	0.0063

7、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20,055	99.3007%	277,598	0.6993%	0	0.0000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20,055	99.3007%	277,598	0.699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20,067	99.3007%	277,586	0.699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20,067	99.3007%	277,586	0.699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00,067	98.4645%	277,586	1.5355%	0	0.0000
-----	------------	----------	---------	---------	---	--------

12、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00,067	98.4645%	277,586	1.535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8,983,348	98.2006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36,707	1.1001	275,098	0.6930	2,500	0.006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206	0.0232	24,555	0.0619	2,500	0.006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7,501	1.0769	250,543	0.6311	0	0.0000

注：上表中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系合并计算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6,707	61.1373	275,098	38.5127	2,500	0.3500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6,719	61.1390	275,086	38.5110	2,500	0.3500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	436,707	61.1373	277,598	38.8627	0	0.0000

	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36,707	61.1373	277,598	38.8627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36,719	61.1390	277,586	38.8610	0	0.0000
1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719	61.1390	277,586	38.8610	0	0.0000
11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436,719	61.1390	277,586	38.8610	0	0.0000
12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36,719	61.1390	277,586	38.8610	0	0.0000

注：上表中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系合并计算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11、1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6、7、8、9、10、11、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 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高鹏先生、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美璇、梁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